**项目经理、总监等人员变更备案审批表**

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|  | 工程地点 | |  |
| 施工（监理）  单位名称 | |  | 建设规模  （中标价） | |  |
| 项目工期起止时间 | |  | | | |
| 申请变更事项 | | □变更项目经理 □变更项目总监 □变更主要技术负责人 | | | |
| 原建造师（项目总监、主要技术负责人） | | 姓名： 资质等级及证书 ：  专业： 项目业绩： | | | |
| 现建造师（项目总监、主要技术负责人） | | 姓名： 资质等级及证书 ：  专业： 项目业绩： | | | |
| 申请变更原因 | | □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留任  □被责令停止执业，羁押或判刑  □因特殊原因（离职或住院等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□建设单位提出更换 | | | |
| 施  工  (监  理)  单 位 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建设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质  监  站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市发改局（公共资源管委办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注意事项：  1、不适用于有招投标但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投资项目。  2、更换后的人员不得在不良记录有效期内，不得低于原中标承诺人员的资历和业绩条件。  3、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人员的，企业应当于项目人员变更5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。 | | |

备注：1、随本表还需提供的资料，见附件。2、本表格一式伍份。

附件1：

根据《中共瑞安市委 瑞安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进一步规范创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>》（瑞委发〔2017〕6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、总监理工程师、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整个建设过程中不得更换；遇特殊情形确需变更，需提供以下手续资料：

（一）人员变更备案申请表；

（二）关于要求人员变更的申请报告；

（三）项目交接单；

（四）更换前、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、身份证等复印件；

（五）更换前、更换后的业绩证明，且更换后人员的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更换前的；

（六）更换后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；

（七）根据变更原因，提供以下至少一项的手续资料：

□相关部门认定的重大质量事故证明材料。

□被责令停止执业，羁押或判刑的证明材料。

□离职的，提供离职申请书（申请人签章，法人签字盖章）。

□生病住院的，提供医院病历或出院小结等证明。

□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，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。

附件2：

**关于要求人员变更的申请报告**

由（中标单位）承建的（中标项目），因（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的某特殊原因，写明具体情形）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，现要求（变更前人员姓名）变更为（变更后人员姓名），望有关部门予以批准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单位名称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**项目交接单**

由（中标单位）承建的（中标项目）原（项目经理、总监等人员身份）为（变更前姓名），现变更为（变更后姓名）。施工现场与项目部人员、各施工班组的工作已交接；施工现场与各相关单位、各主管部门的衔接手续均已交接完成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单位名称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变更前人员 | 变更后人员 |
| 签字并盖章： | 签字并盖章： |